

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文〔2011〕57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吴坝乡晋城村小颗粒厂等企业进行关停 取缔的紧急通知

吴坝乡人民政府:

近期，县环保部门监察发现，目前你乡辖区内晋城村小颗粒厂、丰庄村红薯粉加工厂、吴坝村红薯粉加工厂、石桥村红薯粉加工厂、李坝村小农药厂5家企业，属国家明令禁止的“十五小”、“新五小”企业，上述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污染严重，群众反映强烈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县政府责令你乡按照“四项标准”（断水断电，拆除生产

设备，生产原料运出厂区，恢复耕地）要求对辖区内上述企业进行关停取缔。县环保、供电、工商、公安、质监、国土等部门要给予积极配合。否则，县政府将依照有关规定，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污染 治理 通知

抄送：县环保局 县供电局 县工商局 县公安局 县质监局 县国土局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7月6日印发